

(学校名称) 校园用房情况

单位：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编号	校区名称	建成年份	证书号	校舍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系数(K)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							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生活用房面积						教工住宅面积	其他用房面积		备注	
					合计	其中地上面积	其中地下面积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小计	教室	图书馆	实验室、实习场所	专用科研用房	体育馆	会堂	小计	校级	院系	小计	学生宿舍(公寓)	学生食堂	教工宿舍(公寓)	教工食堂	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		小计	功能类别		
																															1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总计	01							/	/	/																					
(一)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1000			产权证 书号				/	/	/																					
教学主楼	1001	××校区		京房权 字××	35100	30000	5100	6	2	0.60	20100	10100		5000	5000														5000	地下车库、人防	
.....																															
(二) 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2000			产权归 属类别				/	/	/																					

注：

一、指标解释

- (一) 学校产权校舍：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租借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
(二) 非学校产权校舍：是指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已交付使用校舍。

二、填报说明

1. 本表中建筑物统计数据应以2014年高基补充报表为基础进行填报。
2. 建筑物名称：以固定资产登记名称填写。“十三五”期间若计划拆除某用房，在列26“备注”栏中注明“拟拆除”，并简要说明拆除原因，列1-25须保留数据。
3. 编号：以称为单位填报；学校产权校舍，编号以‘1001-1999’为序。
4. 校区名称：与教育部直属高校校园占地情况统计报表一致。
5. 证书号：学校产权校舍，填写政府房产部门颁发的产权证号，没有产权证号的填写立项批复文件、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号或其他。
6. 建成年份：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年份。
7. 使用面积系数(K)：建筑物中使用面积与建筑面积之比，即使用面积/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统计中，卫生间、设备间、值班室等配套功能面积应计入，地下室/人防面积不计入K值计算。
8. 教学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会堂等。
9. 教室：包括各种一般教室(小教室、中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制图教室及附属用房等。艺术院校教室包括公共基础课(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室(琴房、形体房、画室、各种中、小型排练用房等)及附属用房等。
10. 图书馆：包括各种单独建设的阅览室、书库、目录厅、出纳厅、内部业务用房(采编室、装订室、业务咨询辅导室、业务资料编辑室、美工室等)、技术设备用房(微机室、缩微照像室、暗室、图书消毒室、声像控制室、复印室……)、办公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读者衣物寄存处、饮水处等)，其他建筑中的阅览室、图书室、资料室等不计入图书馆用房面积，应计入其服务的各类功能用房面积。
11. 实验室、实习场所：包括：教学实验用房(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所需的各种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及附属用房)；实习实训用房(包括工程训练中心)；自选科研项目及学生科技创新用房；研究生学习、实验、科研补助用房。艺术院校的实验室习惯称实习及附属用房，其内容包括大型观摩、排练、实习演出、展览陈列、摄影棚、洗印车间等用房。
12. 体育馆：非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体操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篮(排)球房、田径房、体操房、游泳馆、羽毛球房、乒乓球房、举重房、武术房、健身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单独建设的体育用房面积包括目前被占用作为非体育用房的建筑。
13. 会堂：是指供集会或举行文化、学术会议的独立建筑。

14. 专用科研用房：是指科学研究、设计、开发、使用的用房，不同于用于公共教学的实验室。

15. 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院系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等。院系办公用房包括院系党政(团)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研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及接待室等。

16. 生活用房：包括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教工宿舍(公寓)、教工食堂等。

17. 学生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公用活动室、管理人员办公室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宿舍(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18. 学生食堂：包括餐厅、厨房及附属用房(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库、餐具库、冷库、配餐间、炊事员更衣室、淋浴室、休息室、厕所等)、食堂办公室等。

19. 教工宿舍(公寓)：是指学校产权的不出售给个人的用于周转的公寓、外籍专家楼、人才楼、院士楼等。

20. 教工食堂：教工食堂与学生食堂的内容完全相同。

21. 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包括医务室(所、院)、公共浴室、食堂工人集体宿舍、汽车库(公车)、服务用房(小型超市、洗衣房等)、综合修理用房、总务仓库、锅炉房、水泵房、变电所(配电房)、消防用房、环卫绿化用房、室外厕所、传达警卫室等。大学、专门学院师生活动用房主要包括学生会、学生社团、心理咨询、帮困助学、勤工俭学、就业指导等用房，文娱活动用房，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活动及管理用房。

22. 教工住宅：是指指学校已出售给个人、房屋产权归教职工个人所有而土地使用权仍归属学校的教职工住宅。

23. 其他用房：包括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库)，商业用房，产业用房，对外招生的附中、附小、幼儿园，对外开放的医院，交流中心、接待中心，师范院校的培训中心、博物馆和档案馆等，在列24中据此填写主要功能类别。

三、校验关系

列1=列2+列3=列7+列14+列17+列23+列24

列7=列8+列9+列10+列11+列12+列13

列14=列15+列16

列17=列18+列19+列20+列21+列22

行1000的列1-30等于分项(1001---1999)之和

行01的列1-30等于分项(1000, 2000)之和